



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湛府规〔2026〕2号)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6〕3号) 9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湛府规〔2026〕4号) 22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则的通知

(湛府规〔2026〕5号) 28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6〕6号) 30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湛府〔2026〕16号) 34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6〕2号） 35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湛建房〔2026〕20号） 45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资助办法》的通知

（湛科〔2026〕31号） 54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科〔2026〕32号） 55

政策解读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资助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56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57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湛江市市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及 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湛府规〔202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期满。经综合评估，该办法在合法性、协调性及实际操作性等方面均符合我市实际工作需要。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现决定对《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引用依据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市区”概念的界定，修订为“其解释参照《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湛府规〔2025〕5 号）第三条”。

二、关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市场租赁租金标准”的界定，修订为“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湛江市（市区）商品房屋租赁租金水平信息执行”。

上述修改内容不涉及实体内容，为保障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连续性、稳定性与有序开展，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决定将《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4〕4 号）的有效期延长三年，即延长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按照上述内容，修改后的《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将重新予以公布。

附件：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1 日

湛江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湛府办〔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为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由政府提供行政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建设运营，面向符合条件的群体，提供限定户型面积、租赁用途和租金标准的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退出、租赁运营、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政府对全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总体责任，发挥湛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组织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供应、准入退出、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第二章 资格申请

按照住房筹建方式不同，分为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和社会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五条 申请政府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我市市区就业创业并在我市市区连续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达 6 个月或以上。

（二）已婚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未婚申请人及其父母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

（三）申请人及其上述家庭成员当前未正在享受我市市区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申请人及其上述家庭成员已申领住房货币补贴的，自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次月起暂停申领，待退出房屋租赁后再衔接发放。申请人及其上述家庭成员已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单位周转房、政府直管公房等的，自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次月起退出原租住的公有住房。申请人及其上述家庭成员已申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自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次月起停止发放该项补贴。

第六条 申请社会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我市就业创业并在我市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

（三）申请人及其配偶当前未正在享受我市市区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第七条 申请在产业园、教育医疗基地等配建的定向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准入条件不受“申请人及其配偶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限制。

第八条 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能申请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配租。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市首次拥有住房（商务公寓）且房屋交付使用未超过 12 个月（以购房合同签订的房屋交付使用时间为准）的，视为“无自有产权住房”。

第九条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查验：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

（三）申请人有效居民户口簿。

（四）申请人缴交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以上材料中，审核部门能通过大数据手段获取的，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

第三章 租赁管理

第十条 申请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人向项目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项目出租单位组织配租。

第十一条 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配租：

（一）出租单位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通告；

（二）申请人按照配租通告的要求，提交认租申请，并签署诚信申报承诺书；

（三）主管部门按照配租通告确定的规则组织资格审核；

（四）审核结果由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或者信息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合格申请人名单；

（五）主管部门按照配租通告确定的规则确定选房排序并组织选房；

（六）选定住房后，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租赁手续，与产权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申请人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均视为放弃申请资格。申请人放弃申请资格或者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住房保障部门将在本年度内不再通知申请人参与选房。

第十二条 申请社会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人向出租单位提出申请，出租单位按配租方案开展配租工作。配租方案由出租单位报项目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对配租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的，出租单位应修改完善后再组织配租。住房保障部门对承租人员信息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配租条件的，住房保障部门应通知和监督出租单位予以整改。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次签约租期不超过 3 年。申请在产业园、教育医疗基地等配建且定向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一次签约租期不超过 10 年。租赁期满后，经项目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承租人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可申请续租。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标准为：3 人以下家庭和单身人士可配租 2 居室及以下户型，2 孩以上家庭可配租 3 居室及以上户型。社会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标准由出租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租赁价格，租金收入归出租单位所有。其中，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政府制定，出租单位按收支两条线模式管理房屋租金收入。社会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出租单位拟定，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按照政府定价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承租人租住政府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因家庭人口增加或实际就业地点发生变化，承租人可向原住房辖区的住房保障部门提出换房申请。新住房辖区无现房可供配租的，承租人可参与新住房辖区的轮候，轮候时间从承租人提出换房时算起。

（一）属于“家庭人口增加”的，承租人提供结婚证和出生证原件等相关材料核验。

（二）属于“实际就业地点发生变化”的，承租人提供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原件等相关材料核验。承租人租住社会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与出租单位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开展换房工作。

第十七条 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注明房屋信息、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支付方式和期限、房屋附属设施维护、房屋退还等内容。出租单位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正常使用。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租住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十八条 出租单位应自行处理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因承租人没有履行腾退义务或违反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诉讼，由出租单位与承租人自行协商处理或依法法律途径处理。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须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方可投入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纳入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管

理。出租单位应及时将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信息和承租人信息上传至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承租人租住政府组织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享有同地段商品住房居民同等教育、户籍等公共服务待遇，承租人可按规定办理户口迁入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撤销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项目业主单位所享受过的奖补政策，均需全额退回原拨款财政。

（一）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已投入运营的，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

（二）向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出租住房，被住房保障部门督办整改且拒不整改 3 次以上的（含 3 次），严重失信的。

（三）违规出售、以租代售的。

（四）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的。

（五）运营期间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租赁合同自动解除，承租资格随之被取消。承租人应按期腾退住房，自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之日起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买卖、转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用途的。

（三）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内部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欠缴租金或物业管理费 3 个月及以上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在市区获得自有产权住房的，或不再在本市就业创业的，应向出租单位如实申报，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自动解除。

第二十四条 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予以 6 个月过渡期，

过渡期间按市场租赁租金标准收取房屋租金。过渡期满拒不腾退的，出租单位可依法处理。

第五章 安全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租单位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就房屋安全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安全使用，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建立巡察制度，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租人资格进行复核，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核查、检查、抽查中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获得住房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的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市区。其解释参照《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湛府规〔2025〕5 号）第三条。

（二）新市民。是指因就业创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在我市市区常住，未获得我市市区户籍或获得市区户籍不满 3 年的各类群体。

（三）青年人。是指未满 35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申请人。

（四）出租单位。是指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签订协议取得完整的出租经营权和收益权的单位。产权单位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专业运营企业实施租赁运营的，仍以产权单位作为“出租单位”。

（五）自有产权住房。其解释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4 号）第十六条。

（六）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是指根据住房保障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承租、购买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或者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等方面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七）市场租赁租金标准。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湛江市（市区）商品房屋租赁租金水平信息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30 日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工作部署，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参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发放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依申领人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等不同，分为 A 卡、B 卡和 C 卡。对符合第二章申领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以下简称人才卡）。持卡人在我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四条 人才卡申领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

第五条 申领人才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不得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四）符合在湛工作相关要求：即申请时申请人已全职在我市工作且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或申请时申请人已与我市单位签订柔性引才合作协议等，且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第六条 对达到相关层次标准条件但没有纳入本办法申领条件的，或不再适用我

市实际情况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七条 在湛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人才卡 A 卡。

（一）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著名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邵逸夫奖、京都奖、科普利奖、菲尔兹奖、阿贝尔奖、图灵奖、拉斯克奖、普利策奖、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世界科学奖等。

（二）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四）“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顶尖人才、创新、创业、外国专家、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五）在湛国家实验室及基地任命或认定的重大科研任务（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领衔科学家、中青年核心骨干成员；在湛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省实验室的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学术带头人、平台建设技术负责人等中青年科研人才。

（六）国家战略科学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支持的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及高技能人才。

（七）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两位发明人或设计人；获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第一位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优秀奖第一位设计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国医大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讲席学者；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八）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九）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广东省“友谊奖”获得者；获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获得者；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广东省新闻终身成就奖获得者；获评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人才。

（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引进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杰出人才（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入选者）、核心成员、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作家、艺术家。

（十一）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十二）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入选者；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十三）参加奥运会、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不含青少年类）、世界杯的比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十四）属于我市重点支持产业的在湛世界 500 强总部（或二级）企业及我市年度重点外资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一级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属于我市重点支持产业的在湛中国 200 强总部（或二级）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200 的高校引进的博士（包括在站博士后；以毕业当年 QS、THE、U.S. News、ARWU 任一权威性高校排名榜单发布世界大学排名为准）；获全国性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牌奖项的项目带头人。

（十六）教育部名校长（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

果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十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十八）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含 A、B 卡）持卡者。

（十九）持 A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为由申办的除外）的外籍人才。

（二十）其他经市政府审定的相当于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在湛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人才卡 B 卡。

（一）省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广东省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班主任能力大赛一等奖第一名。

（三）参加亚运会、冬季亚运会、历届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历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冬季运动会的比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授予的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或一等奖获奖团队前三名成员。

（五）技术经纪人（取得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五年内促成转化落地湛江的技术交易 20 项以上，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累计技术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得者；南粤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

（七）国际高端金融财会类证书持证者（ACCA、CFA、FRM 国际资格认定）。

（八）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九）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者；具有正高级政工师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者；民航空管一级管制员、高级

管制员。

（十）持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

（十一）其他经市政府审定的相当于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第九条 在湛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申领人才卡 C 卡。

（一）参加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全国锦标赛（不含青少年类）的比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授予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团队前三名成员。

（三）技术经纪人（取得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五年内促成转化落地湛江的技术交易 10 项以上，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累计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得者；特级技师。

（五）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得者。

（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者；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证书且从事社工专业工作者；具有高级政工师资格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者；民航空管二级管制员。

（七）持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

（八）其他经市政府审定的相当于上述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条 A、B、C 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户籍办理

非本市户籍的持卡人可凭人才卡和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住所或工作所在地办理落户。对无法按照自有房产、用人单位集体户先后次序落户的，可申请在人才公共户落户。（市公安局会同县（市）公安局落实）

（二）安居保障

1.持卡人可按规定享受公积金政策优惠，在我市购买自住商品住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落实）

2.持卡人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公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

（三）子女入学

持卡人子女入读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由持卡人居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安排。（市教育局会同各县（市、区）教育局落实）

（四）社会保险

1.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到我市居住，并计划在就业地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随到随办。（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会同各县（市、区）社保基金管理局落实）

2.持卡人配偶、子女未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分别会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基金管理局落实）

（五）停居留和出入境

1.持卡人可按照公安部关于支持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在申请永久居留、办理签证证件、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等方面享受便利。（市公安局落实）

2.内地居民持卡人可通过正常程序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其配偶、子女、父母如符合公安部有关规定，可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市公安局落实）

（六）商事登记

持卡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受理、限时办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七）金融服务

1.鼓励金融机构对持卡人创办企业提供政策匹配咨询、融资对接支持、金融产品配套等综合服务，重点支持“四绿一蓝”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方向。（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落实）

2.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在我市依规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存取款和汇兑业务，鼓励银行减免相关金融服务费用。（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湛江监管分局落实）

（八）交通出行与服务

1.持卡人本人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市国资委落实）

2.持卡人在市内乘飞机、高铁时可走优先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落实）

3.持卡人在全市车驾管业务窗口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驾驶证申领及补换证等业务时，可享受优先办理服务。（市公安局落实）

（九）就业服务

1.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提供 1 次就业协助服务。A、B 卡持卡人的随迁配偶首次来湛就业，由引进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确需统筹安排的，A、B 卡持卡人的随迁配偶就业由组织、机构编制、人社、国资等部门按事权协助引进人才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国资委落实）

2.人才卡持卡人配偶、子女未就业或失业的，给予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岗位推荐等跟踪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十）法律服务

1.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组建法律服务顾问团，持卡人可享受顾问团的免费法律咨询。（市司法局落实）

2.为持卡人开辟公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法律服务。（市司法局落实）

（十一）免费参观景区

持卡人可免费参观我市湖光岩风景区及三岭山国家森林公园、遂溪孔子文化城。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遂溪县政府落实)

(十二) 专区服务

1.湛江市人才驿站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对高层次人才及其创办的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2.各级人才驿站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座谈会、联谊交流等活动或免费向相关活动提供人才驿站场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3.持卡人可按规定免费入住我市人才驿站服务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十三) 其他服务

持卡人可享受国家、省和我市规定的其他待遇。各县(市、区)、各部门及单位可在全市通用服务基础上,根据实际为持卡人提供特色服务,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单位自行制定。

第十一条 A、B 卡持卡人还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 医疗服务

1.市内三甲医院和县(市、区)人民医院为持卡人就医提供特约门诊、优先安排入住病房等绿色通道。(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落实)

2.每年为持卡人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由用人单位负责;对没有条件安排的非公单位,市、县两级人才主管部门可按所属关系在定点医院安排。(各级组织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落实)

(二) 办税便利服务

为持卡人开设办税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

第十二条 A 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 特设岗位聘用

持卡人受聘至事业单位，现有岗位难以满足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其薪酬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纳入总量调控基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二）医疗服务

持卡人在市内三甲医院和县（市、区）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时可走“绿色通道”。（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落实）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申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写《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申请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2. 符合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申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如奖项获得者、人才计划、人才项目入选者须提供证书、入选通知、项目批准通知或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实验室及科研平台人才：提供申报单位批准成立或注册证明、人才认定材料等；学历类人才：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及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协议）或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招录用通知等材料；非公有制单位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属创业人员的，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和近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4. 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5. 守信承诺（在《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申请表》中承诺）。

以上材料申请人必须确保真实有效。

（二）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审核意见。有主管部门的，还须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报送办理。市属单位和中央、省驻湛单位的，通过湛江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或湛江市人社局微信小程序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区）管理单位以及非公有制单位的，报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后，通过湛江人社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或湛江市人社局微信小程序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核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有关材料进行核准。

（五）公示及发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发卡的高层次人才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申领条件、人才卡类型等情况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颁发相应类别的《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电子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定期将当年度发卡人员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变更。持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所在单位应及时提供变更信息，发卡部门根据变更信息重新发卡：

- （一）持卡人身份证件变动的；
- （二）工作单位变动的；
- （三）持卡人出现分类条件变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卡机关每年对持卡人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继续满足持卡条件。持卡人存在信息变更或持卡资格变化情形的，持卡人所在单位须及时向发卡机关反馈。

第十五条 根据申请人在我市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协议）、在编在岗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人才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本办法有效期。有效期满需续办的，持卡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重新申请，有效期满未重新申请的人才卡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发放后，达到更高层次条件的，可继续申报相应类别人才卡。

第十七条 持卡人调离我市的，相关单位或组织须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人才卡，终止其所享受的相关政策待遇：

（一）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持卡人已不在湛工作的，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持卡条件的；

（二）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协议）的；

（三）被列入国家、省和市个人失信名单的；

（四）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五）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科研项目或者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情形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者使用虚假材料或伪造信息取得持卡资格或配套服务的；

（六）被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

因前款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撤销资格的，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卡的申请。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高层次人才卡服务工作相关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召集单位，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高层次人才卡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负责人为联络人。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责任到人到岗工作机制。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能，分别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制定操作指南，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确保人才卡各项服务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在人才卡审批、管理服务事项中出现违反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损害持卡人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规定与

国家、省最新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原印发的《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版）》（湛府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申请表，此略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湛府规〔20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4 日

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运行环境保护，确保机场的飞行安全和正常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机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

第三条 湛江市人民政府负责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落实机场各项安全环境保护措施。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湛江机场公司具体负责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妨碍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的，应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湛江机场公司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编制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需将其纳入规划管理。

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手续。所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

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属于《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情形的，应征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建设单位需按要求报湛江机场公司进行评估，未经评估及采取有关安全管控措施不得设置。

第五条 在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和湛江机场公司提供有关资料。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的，管理人应当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时，其放飞路线不得穿越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信鸽协会等组织需做好协会会员、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第七条 湛江机场公司应定期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进行核查。信鸽协会等组织应配合湛江机场公司，定期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会员和鸽棚进行清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即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八条 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及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

第九条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妨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

为：

- （一）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者其他升空物体；
- （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湛江机场公司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需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湛江吴川国际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应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手续。所在辖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属于《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情形的，应征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禁止在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二）设置、使用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使用的设备、仪器、装置；
- （三）修建、设置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使用的铁路、公路、堤坝、电力设

施、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等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开展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信号传播的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在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十五条 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湛江机场公司及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受干扰区域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需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湛江机场公司应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和湛江机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地区噪声影响范围，对机场周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控制。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湛江机场公司协调解决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十九条 禁止翻越和破坏机场围墙、围栏、围界、挡土墙等围护设施。

第二十条 严禁破坏机场及导航台站的输配电、给排水、供油、通讯、导航、监视、助航灯光等设施及配套线路。

第二十一条 机场油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国家铁路线、工业企业铁路线、道路与机场油库的安全距离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 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则的通知

湛府规〔202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合理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基数，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 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规则通知如下：

一、部门责任分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市财政局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代收单位，负责配套费的具体征收工作，并结合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保障和省内其他城市征收标准情况，梳理调整配套费计算基数的动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成本，协助核定湛江市单位建筑面积平均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

二、征收规则调整

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不再执行《关于市政建设配套费收取标准等问题的复函》（湛府办函〔2005〕26 号）。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我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对象统一划分为工业仓储类建筑工程项目、市政类工程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项目等三大类。具体收取标准按下表执行：

市区建构筑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表

工程项目类别	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 (元/m²)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4%征收(元/m²)
工业仓储类建筑工程	800	32
市政类工程	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4%
其他类建筑工程(含商住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	2200	88

注：1.建筑工程项目类别的区分以其用地性质类型为准。

2.按建筑面积计算。

3.市政类工程包括道路、桥梁、管线等线性工程，以及水厂、变电站、交通运输（场站）等公用设施（场站）工程。

4.政府投资的市政类工程除按工程预算作为基数计算外，经建设单位申请，可以按经发改部门核定的概算予以核收。

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1 日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办法的通知

湛府规〔20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2 日

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扩大就业的作用，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湛江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内的运营机构以及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备案、书面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

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的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运营机构指：负责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的经营性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主要在中央、省专项资金及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按规定统筹解决，主要采取补贴形式，在促进产业园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园提质发展等方面进行扶持。

第六条 产业园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20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如上级文件对该奖补标准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运营机构引进属近三年 HRoot 发布的《年度最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榜单》、第一资源或 HRflag 发布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 强榜单》的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且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产业园依法经营 1 年以上的，每引进 1 家给予运营机构 5 万元的招商补贴，同一运营机构可享受该补贴总额不超过 75 万元。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结合入驻企业的产值目标、服务人力资源人次及服务用人单位家次等指标，对产业园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每年给予产业园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运营补贴。

第九条 支持在产业园公共服务区域设置服务大厅，集“政务办理、就业服务、人事服务、创业服务”等窗口于一体，推行园区“一站式”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定期在产业园区组织全市性人力资源专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论坛研讨、政策宣传、学术交流、供需对接、项目推介、行业竞赛等活动），支持产业园提升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第十条 鼓励支持运营机构开展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在产业园区内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论坛研讨、学术交流、项目推介、供需对接等，政府采购服务举办的活动除外），每次活动参加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的，按照实际支出活动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活动补贴，每年总计不高于 2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运营机构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共建公共实训中心，运营机构可与多个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签订年度租赁协议。公共实训中心租赁期间，公共实训中心相关培训工种实训场地面积及工位可视同签订租赁协议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相关工种的实训场地面积及工位。

第十二条 对首次引进前 15 家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园区内对办公用房首次进行装修改造的，给予装修改造补贴。装修改造完成后，按照办公用房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装修改造补贴，同一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装修改造费用。

第十三条 前 15 家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递补），按照办公用房面积每平方米 12.5 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同一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平方米，即每家

机构最高不超过 1250 元/月，最长补贴 24 个月（以入驻园区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前 15 家入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递补）使用产业园区内收费的培训教室、活动室、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区域，可申请场地补贴。相关费用须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先行支付，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年，最长补贴时间 2 年（以入驻园区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机构”的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如上级文件对奖补标准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机构助推就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如上级文件对奖补标准调整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经查实后，追回本办法已获得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产业园运营机构每年底须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产业园运营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办法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修订。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湛府〔202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注：由于篇幅有限，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文详细内容请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jiang.gov.cn>）查询。

湛部规 2025—24

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住房消费需求，促进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平稳健康发展，现印发《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防范和查处违规提取行为以及其他提取管理工作。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 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四) 本市城镇老旧小区住房改造加装电梯的;
- (五) 本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
- (六)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七)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八)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九)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 (十) 出境定居的;
- (十一) 退休的;
- (十二)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 其配偶可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购房的, 其父母或者子女可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第六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项情形的, 职工将名下住房转让后, 其与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即不能再以该住房办理相关提取业务。

职工或其配偶在非户籍地一次性全款购买外市二手住房的, 在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八)至(十一)项情形的, 应当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提取全部存储余额后, 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以第(九)、(十)项情形办理提取, 如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应当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贷款结清后可以办理销户提取。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的楼盘, 经公积金中心审核符合规定的, 可以办理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业务。

第九条 职工或其配偶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 应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 优先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有逾期住房公积金贷款未偿还的, 提取前应还清逾期贷款。

第十条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 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作为房屋租金的补充资金。

第十一条 职工本人或其配偶的自住住房纳入本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 加装电梯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职工本人或其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住宅（自建房除外）更新更换老旧电梯的，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老旧电梯是指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 15 年的住宅楼使用的老旧电梯。

第十二条 职工在与公积金中心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城市购房的，按协议约定办理提取业务。

第十三条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存在同一人多次（3 次或以上）变更婚姻关系购房、多人（3 人或以上）在五年内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等情况的；
-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的；
- （三）以赠予、继承、分割、合并、交换等方式取得自住房所有权的；
- （四）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列入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的；
-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不能提取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频次及额度

第十五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取的，提取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应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购买现房商品房的，应自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不含住房按揭贷款额）。

（二）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的，应自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购买本市拍卖住房、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的，应自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额不超过契税的计税金额或购房合同的买卖成交价，以两者的最低价为计算标准（不含住房按揭贷款额）。

（三）共同购房且标明产权份额的，按所占份额提取住房公积金；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房且没有标明各自所占份额的，按共同共有提取住房公积金；与其非配偶、父母、子女共同购房且房屋产权份额未明确的，提取额度按共同购房人数量平均计算。

（四）建造、翻建住房应自《建设规划许可证》发证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大修住房应自《房屋安全鉴定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提出申请。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建房支出。

（五）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项方式办理提取：

1. 职工或者配偶按当年还贷本息额办理提取的，每年可在网点柜台提取四次，或每月可在线上自助服务平台提取一次，每年提取额不超过当年实际支出的还贷本息额，不能跨年提取。

2. 职工或者配偶可按当前的贷款本息余额办理提取，用于购房贷款的提前还贷，每年可以提取四次，每次提取额度不受当年实际还贷本息额限制，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一套房当前的贷款本息余额。

（六）职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的，每年可按实际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每季度可提取一次，职工个人每月提取额度不超过 1000 元，夫妻双方每月提取额度不超过 2000 元；有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每季度可提取一次，职工个人每月租房提取额度不超过 1200 元，夫妻双方每月租房提取额度不超过 2400 元；本市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 2023 年及之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以上）无房租房的，每季度可按实际缴存额全额提取一次。

职工当季度未办理租房提取的，可累计至年末一次性提取差额部分，租房提取不跨年。

（七）职工办理重大疾病提取的，应自住院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提取额不超过个人所负担住院医疗费用。

（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提取额不超过其当年缴存额。

（九）在本市城镇老旧小区住房加装电梯、本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应自电梯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一次性提取，提取额不超过安装或更新改造电梯的个人实际支付费用。

第四章 提取材料

第十六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在公积金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的银行账户，房屋产权人或借款人为配偶的，应提供婚姻关系的证明材料，同时按以下情形提供有效材料的原件：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

1.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2. 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的，提供认购书、保证书、转账委托书、预售款监控账户的材料（商品房预售证）、购房定金收据。职工预提住房公积金后，应及时办结购房手续，并在十八个工作日内补交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和银行进账单等材料建立购房档案。

3.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房屋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有计税金额的契税完税凭证。

4. 购买本市拍卖住房的，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

票。

5. 购买本市拆迁安置房的，提供房屋征收安置合同或协议、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提供买卖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二）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购买建筑材料发票；在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提供《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三）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四）大修本市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经房地产管理部门认证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危险性鉴定为 C 级及以上）、购买建筑材料发票。

（五）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借（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还贷明细。职工按贷款余额办理提取的，首次办理时还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当前贷款本息余额清单等佐证材料。

（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承租普通商品房的，提供夫妻双方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情况的材料；有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无房租房的，提供夫妻双方在本市的无自有住房、亲属关系佐证材料；本市高校毕业生无房租房的，提供本人学历及夫妻双方在本市的无自有住房佐证材料。

（七）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县（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住院治疗费用发票、出院小结（医院记录）、职工与患者亲属关系的佐证材料、自证家庭困难的承诺书。

（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民政部门当年颁发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材料。

（九）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文书或伤残证。

（十）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的，提供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

（十一）本市城镇老旧小区住房改造加装电梯或本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梯安装施工合同、安装电梯费用分摊协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二）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的材料。

（十三）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或相关佐证材料，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免提供。

第十七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可申请提取死亡职工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余额大于 5 万元的，应提供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材料、继承人、受遗赠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证明继承权或者受赠权的有效法律文书。对继承权、受遗赠权存在争议的，应同时提供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文书；死亡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在 5 万元（含）以内且不存在继承公证、订立遗嘱、遗赠情形的，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配偶、子女、父母）办理，提取时应当提供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材料、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亲属关系佐证材料。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通过联网核查、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不临柜资料审核或系统自动审核，以及防范查处骗提套取行为的，公积金中心可适当调整提取材料，并对外公布。

第五章 提取程序

第十九条 符合提取条件的，由职工本人申请提取；职工确有困难，无法由本人申请提取的，可以公证委托他人办理；偿还贷款的申请提取，可以自书委托配偶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提取。

第二十条 符合提取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当日办结。如需调查核实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积金中心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职工；因向不动产、公安、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行为和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一条 提取资金应划转至职工与公积金中心约定的本人银行账户，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的资金应转划至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房款监控账户。

第六章 提取监督

第二十二条 职工已办理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业务，不能按时提交购房有关材料建档的，应将预提资金全额退回其住房公积金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按时提交购房有关材料建档的，公积金中心暂停办理该企业开发楼盘的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业务。已经解除预售房款监控的楼盘，不能办理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首期房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职工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后，该住房自提取之日起一年内发生转让交易，经公积金中心调查核实不符合规定的，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全额退回其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职工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依照《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住住房是指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宅。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慢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良性脑肿瘤、重大器官移植、帕金森氏症、阿尔茨海默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冠动脉搭桥手术、双目失明、瘫痪、严重烧伤、精神分裂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2 年 5 月 26 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湛公积金委〔2022〕13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政策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湛公积金委〔2016〕2 号）、2023 年 9 月 23 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租房额度的通知》（湛公积金委〔2023〕1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湛部规 2026—6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湛建房〔2026〕2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房地产市场发展新形势，促进存量房产消化和优化增 量房产供给，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我市城市建设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30 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 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

一、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

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缴存人家庭购买住房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20 万元；现役或退役军人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每户贷款额度在现行可贷额度基础上提高 20 万元。

二、实施居民购房补贴政策

政策实施期间，购买我市新建商品房住宅并完成网签备案、缴交契税的购房人，按合同总价的 1% 可获得单套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购房补贴。全市购房补贴总额共计 1820 万元；购买我市商务公寓等类住宅用于家庭居住的购房人，经供水供电供气单位核准后，其水电气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

三、实施商务公寓义务教育统筹

购买我市商务公寓用于家庭居住的购房人（商务公寓属夫妻双方名下在本市范围内唯一商品房），在保障区域内住宅类房屋和户籍类学位安排后，购买商务公寓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纳入统筹安排，由县（市、区）结合招生政策负责组织实施。

四、降低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成本

（一）依规合理调低房建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通过优化计费核算口径，统筹平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与市场主体减负需求，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增强城市投资吸引力，促进房地产业与城市建设良性平稳发展。

（二）优化开竣工违约责任规则。新出让项目开竣工违约金由每日千分之一调整

为每日万分之零点五，按逾期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和违约天数核算。已出让项目在本通知印发前违约按原合同执行，印发后产生的违约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新标准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布出让公告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按挂牌文件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同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开竣工违约核算规则。

（三）创新在建工程抵押管理。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可通过替代担保（含替换抵押物、担保、保证金、保函）解除部分或全部抵押，并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可按“套”为单位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五、优化住宅设计与计容规则建设品质好房

（一）鼓励第四代住宅立体生态设计。结合《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在与国家标准和省级技术规定不冲突的前提下，对户属空中花园、空中共享庭院等立体生态空间适当放宽计容规则。

（二）鼓励灵活可变的住宅户型设计。建设全龄友好城市，适应家庭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的需求，新建住宅鼓励灵活可变的户型设计，可增加储物收纳空间、多功能弹性空间。

（三）支持住宅首层设置停车空间。居住用地内可集中设置首层停车空间，层高 ≤ 6.5 米，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以停车空间顶板面层作为室外地坪，计算上部建筑的建筑基底面积与绿地面积，分别纳入项目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该停车空间按多层建筑要求退让，沿城市界面宜设商铺（计入容积率及建筑密度）及风雨连廊，其他界面设公共开放空间或绿化；竖向设计与周边顺接。

（四）优化空间计容标准。地下室突出地面的通风井、采光井、排烟井、疏散楼梯、出入口雨棚等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密度；住宅配建的公共厕所（无论是否独立占地或移交）不计入容积率；卧室、卫生间可设净高 ≤ 2.1 米、进深 ≤ 0.8 米的飘窗，不计入容积率，不再要求窗台与地面高差、结构内外及外围形式，但不得三面及以上设置。

（五）优化阳台控制要求。除服务阳台外的其他阳台，无论封闭与否，按照水平

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容积率（不应随意将住宅套内空间分割成阳台，对于有悖正常使用功能、尺寸和设置要求的阳台，作为套内空间按楼板水平投影计算容积率）；连续开敞率不低于 40%的主景观阳台不限进深，其他阳台进深 ≤ 3 米；每套住宅可设置一个服务阳台，水平投影面积 ≤ 5 平方米，不限制阳台位置，无论封闭与否，此部分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

（六）鼓励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补足停车短板。为缓解群众停车难题，在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产权清晰的自有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建的公共停车场可以不改变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设单位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

六、精简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

（一）推行存量土地转移预告登记。存量土地投资未达25%，因项目整体转让或重组确需盘活的，经属地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可向具备资质的受让方办理转移预告登记。该登记不视为完成转移登记，不免除违约责任，正式办理转移登记时仍需符合法定条件。

（二）容缺办理报建手续。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住宅用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可凭土地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缴清剩余出让价款及利息后，方可按规定申办不动产权证。

（三）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先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50%，剩余 50%应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现）售许可证前缴清。

（四）简化规划许可变更程序。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预（现）售许可的项目，在不突破规划条件、规范且不涉及邻避设施、不涉及周边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对户型、区内道路、配套设施位置与面积、附属绿化布局、用地竖向标高、地下室车位及配套用房布局等调整，免于批前公示，但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

部门意见。

（五）精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聚焦规划指标、建筑布局、交通组织、建筑风貌、配套设施、间距退让、竖向设计等管控要素，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树木迁移、夜景灯光、绿化工程设计不再作为审查内容，依据主管部门意见以指标形式纳入书面审查意见，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取消审批夜景灯光工程方案与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标明绿地布局、各绿地面积及用地绿地率，作为规划条件核实的依据。

（六）一次征询公共服务设施设计方案意见。住宅项目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在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审查环节由自然资源部门“一次征询”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意见。各部门在限期内对公共设施建设规模、位置、出入口一次性提出意见，提出意见的单位负责跟进指导项目方修改。室内装修、建造材料及设备等由接收单位在施工图环节监管。

（七）适度放宽规划条件核实标准。对于因消防、人防、供电、市政管网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绿化、车位布局及数量变化等情况，在取得消防、人防、市政、供电主管部门核准（证明）材料且不低于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可据实对绿化和车位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八）支持存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调整。基于居民意愿和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情况，支持对已建成并移交政府的现有低效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转换，使用功能在同一用地类型（中类）内或现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中同一类别内调整的，经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免于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跨设施类型调整设施使用功能的，经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无需重新申领规划条件。

（九）加强施工图阶段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与其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平面布局、功能布局等相一致。

七、实施“工抵房”网签备案

对已取得预售许可的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抵付给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商等的商品房（即“工抵房”），按双方签订的“工抵房”合同或协议，可直接将相关房源网签备案至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办理现房销售后，网签备案合同可进行一次更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执行，有效期三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责任单位依据本通知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居民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资金安排

购房补贴活动期限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购房补贴资金共计 1820 万元（其中市区 1300 万元、吴川市 100 万元、廉江市 130 万元、雷州市 130 万元、遂溪县 80 万元、徐闻县 80 万元），按照缴交契税时间先后顺序发放（若同一天缴税，对比购房粤安居系统网签时间先后），资金发放完毕即补贴活动自动终止。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政策实施时间内，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且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缴交契税的购房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1% 可获得单套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购房补贴。

三、补贴申报和拨付流程

（一）购房人提交申请

购房人完成新建商品房住宅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缴交契税后，向房屋开发企业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购房人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2. 购房人本人银行账户信息（需为中国境内发行的有效银联一类借记卡，账户状态正常）；
3. 政策实施期内出具的房屋交易备案证明及契税完税证明；
4. 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开发企业汇总报送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购房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逐一核实，确认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后，于每月 15 日前将补贴申请资料汇总上报至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初审，

同时报送加盖企业公章的《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汇总表》。其中，市管项目相关资料直接报送至湛江市房地产交易所。

（三）住建部门审核公示

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房地产交易所对开发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及时向开发企业反馈原因。审批完成后，辖区住建部门、市房地产交易所将审核通过的资料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审批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按契税完税时间排序，当补贴额度不足以覆盖排序末尾者补贴申请，按剩余额度执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计划。

（四）补贴资金拨付

市财政部门将市区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财政部门将对应辖区补贴资金拨付至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财政拨款后，直接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购房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咨询服务信息

（一）政策咨询电话

-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0759-2280546
- 2.赤坎区：0759-3587669
- 3.霞山区：0759-2226736
- 4.经开区：0759-3399311
- 5.麻章区：0759-2732917
- 6.坡头区：0759-3950591
- 7.吴川市：0759-5579020
- 8.廉江市：0759-6682185
- 9.雷州市：0759-8813213
- 10.遂溪县：0759-7756740

11.徐闻县：0759-4855-116

(二) 咨询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五、其他事项

(一) 购房人相关要求

购房人需确保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严禁通过虚假交易、伪造凭证等违规方式骗取购房补贴。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补贴申请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购房人享受补贴后，原则上不得办理退房手续，确需退房的，须先行全额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

(二) 开发企业与经纪机构相关要求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经纪机构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政策规定，依规落实补贴优惠政策，严禁虚假宣传、协助购房人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回相应经济损失。

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汇总表，此略

湛部规 2026—7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资助办法》的通知

湛科〔2026〕31 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现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资助办法〉的通知》（湛科〔2022〕84 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湛部规 2026—8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科〔2026〕32 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现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22〕141 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资助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在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和认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2022 年 8 月 12 日，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资助办法》（湛科〔2022〕8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限期 5 年。《办法》实施以来，社会满意度较高，有利于发挥科技服务机构作用，推进服务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考虑到《办法》部分条款与国家有关决策部署要求不相符，结合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废止《若干政策措施》。

《关于废止〈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形成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2022 年 12 月 20 日，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湛科〔2022〕141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限期 5 年。《办法》实施以来，没有企业申报认定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考虑到《办法》部分条款与国家有关决策部署要求不相符，结合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废止《若干政策措施》。

（全文中省略附件的详情，均请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zhanjiang.gov.cn 查阅。）

主管主办：湛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

联系电话：（0759）3181289

邮 编：524047

传 真：（0759）3181209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jiang.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